

泰 安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

泰 安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泰安市关于做好 2026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征缴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及省属以上驻泰单位：

根据《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公布，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修订）、《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8〕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6 年泰安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收缴纳范围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二、就业残疾人认定

本通知所称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人员。

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安排重度残疾人之外的 1 名其他各级各类残疾人均应当按照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用人单位提交审核材料时，残疾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残疾人证有效期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推送信息为准。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被派遣残疾人应当计入劳务派遣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工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重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的就业人数；以非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且工资支付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不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应当计入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三、征收缴纳标准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

总数的 1.5%，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保留两位小数）。

四、优惠及免征

（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二）延续实施分档减缴残保金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

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延续执行小微企业免征残保金有关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保金。

五、认定申报

（一）联网认证审核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10 月 31 日）

用人单位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向残联部门申报 2025 年度残疾人安置信息（其中：市直机关、团体、市属以上驻泰机关事业单位向泰安市残联申报）。申报方式如下：

1. 网上申报：访问“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网站（www.sddpf.org.cn），在网站首页“办事服务”下点击“就业申报”，跳转到系统申报页面后使用法人用户登录。

2. 服务窗口申报（现场办理）：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窗口）进行申报。

（二）申报缴纳（2026 年 7 月 1 日-10 月 31 日）

保障金实行按年申报缴纳，用人单位可以选择网上申报或窗口申报的方式，向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用人单位应于 7 月 1 日-10 月 31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据实申报本单位上年在职职工人数、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等信息。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其他事项

1.2025 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如在规定时限未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

3.逾期仍不缴纳保障金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的滞纳金。

4.将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信用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泰安）官网公开公示。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5.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6.用人单位申报通过后，可在承诺办结日前随时登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获取告知信息、了解办理状态。已办结的，可以下印电子认定书。

7.用人单位通过网上申报，业务年度默认为 2025，如无特殊原因请不要提前申报 2026 年度业务。

8.网上申报操作手册等文档可在“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网站首页（“办事服务”下点击“就业申报”）下载。

9.本通知由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残联负责解释。

系统使用技术热线：4008600797，按照提示选择“残联业务”；残疾人就业认定的问题可咨询各级残联；保障金申报缴纳问题可咨询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所在地税务部门。

泰安市残联系统联系人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泰安市残联	6263919	
泰山区残联	6261077	
岱岳区残联	8568322	
新泰市残联	7226039	
肥城市残联	3219989	
宁阳县残联	5621005	
东平县残联	2820786	
高新区残联	8939727	
泰山景区社会工作部	5369533	

泰安市税务系统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泰山区税务局	8512366	
国家税务总局岱岳区税务局	8569139	
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	7262509	
国家税务总局肥城市税务局	3217098	
国家税务总局宁阳县税务局	5688605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东平县税务局	2092955	
国家税务总局高新区税务局	8937790	



国家税务总局泰安市税务局



泰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3月30日

